

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6)苏13强清51号

2026年5月7日,本院根据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裁定受理宿迁智林林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经摇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八条,并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条之规定,指定江苏德沛律师事务所担任宿迁智林林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郁全胜、鲍恩成、刘绍康,郁全胜担任清算组负责人。

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公司法》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人民法院、债权人和股东的监督。清算组职责如下: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八) 人民法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